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208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111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安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18号

经查，职工关德健（身份证号码：*****271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关德健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4965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11038
 职工姓名：关德健
 身份证号码：*****27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10月至2015年06月	9.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0月为3290元	5%	164.50元	100元	64.50元	581元	581元	116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3330元	5%	166.50元	100元	66.50元	67元	67元	134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为3330元	5%	166.50元	101.5元	65.00元	715元	715元	14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46元	5%	212.30元	101.5元	110.80元	1330元	1330元	266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1月	5.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91元	5%	244.55元	101.5元	143.05元	715元	715元	1430元	201805-201906 已足额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为5321元	5%	266.05元	110.00元	156.05元	1248元	1248元	2496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05月至2018年12月为5321元	3%	159.63元	66.00元	93.63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81元	3%	188.43元	66.00元	122.43元	979元	979元	1958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281元	5%	314.05元	110.00元	204.05元	816元	816元	163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055元	5%	352.75元	110.00元	242.75元	1699元	1699元	3398元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055元	5%	352.75元	118.00元	234.75元	1174元	1174元	234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11038
职工姓名：关德健
身份证号码：*****27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 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 12月为7578元	5%	378.90元	118.00元	260.90元	3131元	3131元	62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 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 12月为7697元	5%	384.85元	118.00元	266.85元	2135元	2135元	4270元	
总计							14965元	14965元	2993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